

证书号第 7836214 号



#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电动裁剪机

发 明 人：李戈豪;陈庆中;汝振生

专 利 号：ZL 2017 2 1779412.5

专利申请日：2017 年 12 月 18 日

专 利 权 人：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214028 江苏省无锡市新洲路 28 号

授权公告日：2018 年 09 月 11 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207841445 U

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18 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  
申长雨

申长雨

